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并听取管理层的说明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对公司于2018年8月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18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完成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 125,078,142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999,999,490.58 元，扣除股票发行费用 19,999,994.91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979,999,495.67 元。

截至 2018 年 06 月 30 日，公司 2018 年半年度使用金额情况为：

项 目	金额（人民币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0,517,818.95
加：赎回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	260,000,000.00
加：在农行专户存款利息收入减银行手续费	920,927.71
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生的收益	397,260.27
减：募集项目本期使用	243,204,512.98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00
2018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8,631,493.9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司出具了《关于募集资金2018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均符合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均合理、有效。

二、关于认购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增资额的议案

鉴于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珍珠红酒业”）是“中华老字号”的生产企业，其发展前景较为乐观，该公司新酒厂建成投产后预计其经营情况将实现大规模发展，潜在升值空间较大，公司保持对珍珠红酒业出资比例不变，有利于维持公司对其出资份额不被稀释，有利于维护公司投资权益，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良性影响。

珍珠红酒业本次增资扩股参考深圳同一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同一”）出具的《审计报告》（深同一审字[2018]第 107 号）并以其母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1.054 元为依据，确定珍珠红酒业本次增资扩股的实施价格为每 1 出资额为人民币 1.05 元。珍珠红酒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正中珠江”）审计后的 2017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每股净资产（1.059 元）与经深圳同一审计后的 2017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每股净资产（1.054 元）之间、经正中珠江审计后的 2018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每股净资产（1.081 元）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每股净资产（1.059 元）之间均不存在重大差异。基于此，珍珠红酒业本次增资扩股实施价格每 1 出资额为人民币 1.05 元，符合公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董事会相关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认购珍珠红酒业增资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按当前持股比例认购珍珠红酒业本次增资扩股中可认购出资额人民币 156,789,198 元，需缴纳增资款人民币 164,628,658 元，其中人民币 156,789,198 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差额人民币 7,839,460 元转入资本公积，并放弃认购其他股东放弃认购的出资额，同意引入其他投资者（第三方投资者）认购珍珠红酒业原股东放弃的全部或部分可认购出资额。

独立董事：

刘婵、廖朝理、汪洪生

2018年8月6日